设计服务合同（模版）

甲方： 重庆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 一、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业务需求，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 项目可研编制。根据项目建设需求，编制完成重庆粮食集团粮库信息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负责推进项目立项。一是按重庆粮食集团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技术可行、设计合理、内容明确的项目方案，按重庆粮食集团意见修改直至完成项目立项程序。二是负责办理信息化项目前期立项过程中全部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行业主管部门、粮食行业主管部门等审批程序），并承担未按时完成行政审批手续相关的全部责任。重庆粮食集团仅负责提供报建资料、缴纳必需的行政性收费等配合工作。

3. 工程设计。一是依据粮库信息化系统的特点，为信息安全和运维服务草拟服务架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市场价格摸排、检查方式、服务考核、责任追究等内容，提供专业化技术咨询报告。二是为粮库信息化系统提供工程设计，包含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以及施工过程中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技术洽商、出具工程变更、提供施工技术指导等），配合重庆粮食集团及下属企业完成竣工验收。

4. 技术咨询服务。负责对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工期、建设内容、总体建设方案、信息资源规划和数据库设计、应用系统设计、数据处理与存储系统设计、网络和安全系统设计、运维管理模块设计、应用系统设计、系统配置及软硬件选型原则、系统软硬件配置清单、项目施工招标方案以及项目投资管控等进行合理规划，并按重庆粮食集团需要按时提供各个阶段、各个环节项目技术与管理咨询服务，提交书面咨询意见直至重庆粮食集团采纳为止。

## 二、服务费用

（一）上述服务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方式结算，总金额 元（含税）。

（二）费用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费用。若乙方逾期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亦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付款和主张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权利。

乙方收款方开户银行：

帐号：

户名：

提供专票,双方发票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必填）：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名称（必填）：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地址：

联系方式：

任何一方如需变更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未及时通知方予以赔偿。若甲方擅自向上述指定对公收款账号以外的账户支付任何费用的，视为甲方未履行相应付款义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应当继续履行其支付义务。

（三）付费节点

1.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甲方在20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30%，即 元；

b.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甲方在30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即 元；

c.工程竣工验收后30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0%，即 元；竣工验收满1年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备注：如因甲乙双方自身原因之外的因素导致项目终止，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已经完成的工作进度比例支付合同价款。

## 工作要求

1.提供可研编制及设计服务。根据项目建设需求，编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研报告需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预算，以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服务工作、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2.提供咨询服务。对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周期、建设内容、总体建设方案、信息资源规划和数据库设计、应用系统设计、数据处理与存储系统设计、网络和安全系统设计、运维管理模块设计、应用系统设计、系统配置及软硬件选型原则、系统软硬件配置清单、项目施工招标方案以及项目投资等进行合理规划，并提供项目咨询服务。

3.推进项目立项。提供符合需求、技术可行、设计合理、内容明确的项目方案，办理项目前期过程中相关的审批手续，完成项目立项相关的其他工作安排，推动项目立项。

### 4. 技术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颁布的现行有关设计、技术标准和规范，满足市发改委《重庆市粮食流通管理信息平台及粮库信息化项目粮食数据互通共享技术规范（重庆试行版）》要求。

## 四、甲方协作事项

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数据；协助乙方到甲方相应部门开展工作调研；提供本项目工作相关的办公场所。

## 五、服务期

## 中选并签订合同后5日历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选并签订合同后7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中选并签订合同后14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技术咨询服务与推进项目立项工作根据甲方实际进度配合开展。

## 六、保密协议

1.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不被泄露。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名义对外宣传，亦不得对外宣传与本次合作有关之全部事宜。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无论任何原因，乙方均不得透露涉及商业使用权、专利权、复制权、商标、技术机密、商业机密或其他归甲方专有的权利。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合作的事宜和保密内容，用作商业宣传或者为商业目的而透露给第三方。

5.本条款在本合同解除/终止后仍然有效。

## 七、知识产权

1.合同项下的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且不损害甲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乙方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况下可以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2.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权益，若因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无论任何原因，乙方均不得将本项目成果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目的。如发生类似情况，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八、协议的终止及违约责任

1.对于甲方在招标文件内关于服务内容、技术需求、功能要求、性能要求、服务质量、交付时间等条款的要求，如乙方在投标应答未明确提出异议，视为做出完全响应上述要求的承诺。若乙方违反以上内容给甲方带来损失，甲方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乙方未在合同第五条服务期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对应工作任务的，每天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0.2%的违约金，任意一期逾期超过5个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剩余的费用。

3.甲方对乙方服务不满意，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但甲方对乙方已完成的并已验收通过的咨询结果应当按协议约定支付酬金。

4.乙方完成项目方案内容并定稿后，应向甲方提交《方案》定稿电子版1套，纸质报告根据甲方要求数量打印并加盖乙方公章。

5.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给甲方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 九、争议的解决

1.协议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争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协商开始后六十天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没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 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一方为实现债权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拍卖费、办案费等。

2. 甲乙双方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司法机关发送的文书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均视为在发送之日起三日内送达。同时，若对方拒绝接收上述文件的，自拒绝接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如有变更，变更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变更前地址送达即视为已有效送达。

## 十、法律适用及责任承担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均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需自行完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另一方不为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甲 方： 乙 方：

（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处） （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日 期：